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4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

代理人 許政堃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超人睿奇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超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顧超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邱美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